

# 教育法学

## 第一章 绪论

### 1、法律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法律是社会生活的规范，它随着社会生活的需要而产生，又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而变迁。在现代社会产生以前，法律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控制要素，而是依附于行政的一种辅助手段。

### 2、法律与教育之间的关系※

教育活动是人类一项重要、广泛存在的社会实践的活动。教育一经产生，便具有传递生产知识经验和一定社会的生活规范的两种职能，对社会的延续和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 3、法律在教育以及现代教育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 (1) 它规定了国家机关在管理文化教育方面的职权和职责；
- (2) 保证了各种国家机关在组织调控教育方面的职能的实现，使教育事业真正做到有序发展。

### 4、现代教育：高度专门化的人才培养形式※

总的趋势是社会化、国家化。

### 5、国家教育权力产生的必要性※

国家的教育权力，包括制定教育政策、法律；对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对教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进行司法调控等。

我国宪法规定，发展和管理教育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一部分。※

### 6、国家权力机关对教育管理具有最高的和最终的决定权。在教育方面的主要职权是：※※※

- (1) 制定国家的教育政策和法规；
- (2) 任免国家教育行政机关的领导人；
- (3) 决定教育发展规划和教育经费的预算；
- (4) 监督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等。

### 7、国家行政机关在教育方面的主要职权是：※※※

- (1) 实施国家有关教育的政策和法律；
- (2) 发布有关教育工作的行政法规、规章、命令和指示；
- (3) 制定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 (4) 指导教育改革工作；
- (5) 统筹和监督国家机关各部门的教育工作。

### 8、国家司法机关在教育方面的主要职权是：※※※

- (1) 审判有关教育的民事和刑事案件；
- (2) 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and 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以维护教育法制和教育秩序，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护学校师生的教育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保证教育事业的顺利进行。

### 9、国外教育立法的历史考察※※

#### (1) 零星立法阶段

教育法最早起源于西方国家。

#### (2) 专门对普及义务教育进行立法阶段

普及义务教育立法主要有三大特征，即强制性、免费性和世俗性。

(3) 广泛进行教育立法阶段

(4) 教育的综合法治阶段

10、**1902**年拟定了《**钦定学堂章程**》，可以说是近代中国第一个教育法规。**1904**年又奏拟了《**奏定学堂章程**》是清末最重要的一个法规，对推行新教育，统一学制有着重要的影响。※

11、清政府于**1905**年设立学部以后，还制定了一些**教育法规**。※

12、**1911**年辛亥革命后，中国教育从这一时期才开始**从传统旧教育走向现代教育**。※

13、**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教育部于**1912年1月19日**颁发《**普通教育暂行办法**》14条和《**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11条。同年7月公布了《**学校系统令**》。**1912**年颁布《**学校系统改革令**》。至此，中国的现代学制及其立法可以说是基本定型了。※

14、**1927**年蒋介石取得政权，把中央政府迁往南京。重新**制定了教育宗旨、教育政策**，颁布了一系列**教育法令、法规**等。※

15、**1949年1月**，中国共产党发表了《**废除伪宪法、伪法统等八项条件的声明**》，2月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宣布废除旧法建立新法。开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6、**1949年9月**，在北京举行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国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教育的条款为新中国的教育规定了基本的方向和政策。※

17、**1951年10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18、**1952年9月**颁布了《**关于接办私立中、小学的指示**》。高等教育方面于**1950**年颁布了《**高等学校暂行规程**》和《**专科学校暂行规程**》。※

19、**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宪法对于教育问题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

20、**1961**年草拟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总结了**1958**年教改以来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为各级学校工作规定了明确的工作方针。※

21、**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已有的教育法制备破坏殆尽，教育事业遭到严重摧残。※

22、**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制定了新的宪法。宪法有关教育的规定，为教育法的制定，为依法治教提供了最高的宪法依据。※

23、**1980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这是建国以来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第一部有关教育的法律。※

24、**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5、**1993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6、**1995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7、**80年代以来**，国务院还制定了十几部行政法规，并对建国以来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进行了整理和汇编工作。※

28、**法制，减言之就是国家的法律制度**。※

29、法律制度是指法律的制定、遵守、适用、监督以及实施保障等一系列制度。

※

30、健全的教育法制应具备的基本特征是：※※※

- (1) 有完善的法制保证国家教育权的实现。
- (2) 有完善的法制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的实现。
- (3) 有完善的法制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改善办学条件，保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4) 有完善的立法制度和形成比较完备的教育法体系，保证教育行为有法可依。
- (5) 有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6) 有完善的法律监督制度，对教育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同一切违法和犯罪行为作斗争。
- (7) 有与现代法治社会相适应的法律文化，形成实施教育法的良好文化氛围。

## 第二章教育法的原理※※※

1、教育法的定义※※※

教育法就其基本性质而言，可以看成是具有行政法性质的一类法律规范。

2、教育法的目的在于依法治教※※

依法治教的基本涵义就是教育法律关系的各方主体都要在法律的框架内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依法享有教育方面的权利，同时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对违反教育法的行为，则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教育法的特点※※

形式上的特点

- (1) 教育法在表现形式上不存在统一的法典。  
教育法的这一特点是由于教育教学活动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 (2) 教育法极富变动性

内容上的特点

- (1) 教育法的规定具有行政法所具有的公定力。
- (2) 教育法的规定具有行政法所具有的强制性。
- (3) 教育法解决纠纷的手段不同于其他法。

4、教育法的功能※※※

通过教育立法确保国家教育政策的有效实施和教育事业的稳定发展。

5、教育法的原则※※※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贯穿在全部教育法规文件中始终起作用的指导思想，是制定教育法律规范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依据。

6、教育法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

7、教育法律关系的特点※※※

(1) 教育行政关系是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其教育行政权的过程中发生的关系。这一关系反映的是国家与教育的纵向关系，其实质是国家如何组织、管理和领导教育活动。

(2) 教育民事法律关系是在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学校与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个人之间在教育活动中发生的关系。

8、几种基本的教育法律关系※※※

- (1) 学校与政府的关系
- (2) 学校与社会的关系

(3) 学校与教师、学生

**9、教育法的法源※※※**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作为教育法的法源：**

(1) 是规定了教育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2) 是直接规定了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

**10、宪法规定了教育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1) 规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序言）

(2) 规定了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第3条）

(3) 规定了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第2、5条）

(4) 规定了有关国家根本制度和任务的各项原则（第1、2、27条）；

(5) 规定了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的自由，都由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等项原则（第4条）

**11、规定了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

(1) 规定了教育的国家管理原则（第19条）

(2) 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第46条）

(3) 规定了从事教育工作的公民，有进行创造性工作的自由（第47条）；

(4) 规定了父母的教育义务（第49条）

(5) 规定了教育管理的权限（第89条、107条和109条）

**12、法律※**

法律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3、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法规是为加强某一类教育事务的管理和规范，由国务院发布或由国务院批准各部委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15、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16、部委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发布规章。※※

**17、法律规范有三个要素构成：假定、处理和奖惩。※※※**

**18、假定是指法律规范适用的条件和范围。※※**

**19、处理是指法律规范要求的作为和不作为。※※**

**20、奖惩是指人们作出或不作出某种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时，在法律上引起的后果。法律后果按性质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奖励；另一类是惩罚。※※**

**21、教育法体系概念※※**

法律体系是以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部门法为主体，以适用范围和效力等级不同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不同层次为结构，以和谐一致的内容和完整统一的形式所构成的法律规范的有机整体。

**22、我国教育法体系的纵向结构六个层级：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教育基本**

法律、教育单行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部门教育规章、地方政府教育规章。 ※※

**23、我国教育法体系的横向结构：**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法、教师法、教育经费法等。 ※※

### 第三章教育法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1、法律制定**就是国家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法规的活动，又可称为立法。 ※※※

**2、立法程序**※※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2) 法律草案的审议

(3) 法律的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3、法律实施概说**※※

法律实施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团体和广大公民在自己的实际活动中使法律规范得到实现。法律规范可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

**4、法律的实施可以有两种方式：**即法律的适用和法律的遵守。 ※※

**5、法律适用：**的法律适用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将法律运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狭义的法律适用则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 ※※

**6、法律的遵守：**指公民、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都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去行为。 ※※

**7、守法的主体：**一是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二是所有公民。 ※

**8、守法的内容：** ※※※

(1) 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

(2) 还要遵守所有符合宪法和法律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9、教育法有效实施的条件：** ※※※

(1) 应提高公民的教育法律意识。

(2) 法律要有实效性。

(3) 执法要有严肃性。

### 第四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一般定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地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是最为常见最为普遍的社会机构。

**2、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法律定义**※※

法律上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经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社会机构。

**3、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构成的社会关系**※※

两类：一类是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教育民事关系。

#### 4、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主体资格※※

- (1)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2)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5、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设置程序※

- (1)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2) 有合格教师；
- (3)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4)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6、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 (1) 实施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 (2) 分布有关全国教育工作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3) 制定全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 (4) 组织和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 (5) 协调、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教育工作。

#### 7、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区域的教育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执行有关教育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发布本行政区域有关教育的规章；
- (3) 制定本行政区域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划和计划；
- (4)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教育改革工作；
- (5) 统筹、协调和监督在本行政区域内中央国家机关所属的各级各类的教育。

#### 8、教育事业计划※※

教育事业计划的管理一般包括：编制、审批、执行和监督环节。

#### 9、教育经费管理※

教育经费的管理就是国家行政机关按照国家的年收入和年支出，按照法定的预算、会计审计制度，对教育经费的收入和支出所进行的有效管理和稽核。

#### 10、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内部管理体制※※

- (1)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领导体制定义
- (2)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内部领导体制的沿革
- (3)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领导体制设立的原则
- (4)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 11、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
-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学质量
- (3)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4) 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习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5)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6) 依法接受监督。

### 第五章 教师※※※

1、教师的法律概念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

2、教师是专业人员：教师必须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符合特定的要求：**一是教师要达到符合规定的学历；二是教师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三是教师要符合与其职业相称的其他有关规定。※※

**4、教师的职责**是教育教学。这是教师的职业特征。※※

**5、教师的使命**是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这是就教师的工作目的而言。※※

**6、教师的社会地位**是由经济地位、政治地位、文化地位等多因素构成的总体性范畴。※※

**7、教师的法律地位**※※※

(1) 教师的职业性质。

(2) 《教师法》对教师身份的规定。

(3) 从教师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看教师的法律地位。

(4) 从教师与学校的关系看教师的法律地位。

**8、教师权利**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益，是国家对教师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

**9、教师的权利**※※※

(1) 教育教学权；

(2) 科学研究权；

(3) 管理学生权；

(4) 获取报酬待遇权；

(5) 民主管理权；

(6) 进修培训权。

**10、教师的义务分为两部分：**一是教师作为公民应承担的义务，二是教师作为教育工作者应承担的义务。※※

**教师的义务**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须履行的责任。

**11、教师的义务**※※

(1) 守法义务；

(2) 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义务；

(3) 对学生进行各种有益教育的义务；

(4) 关心爱护学生的义务；

(5) 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的义务；

(6) 提高自身的义务。

**12、教师的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最基本要求。他规定着从事教师工作必须具备的条件。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对教师实行的一种特定的职业许可制度。※

**13、教师资格条件**※※

(1) 必须是中国公民。

(2) 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3) 必须具有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

(4) 必须具有教育教学能力。

**14、教师职务制度**※※

(1) 职务设置。

(2) 任职条件。

(3) 职务评审。

**15、教师聘任制度**※※

教师聘任制度，就是聘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教学岗位设置，聘请有资格的公民担任相应教师职务的一项教师任用制度。

**16、教师聘任制度的特征：※※**

- (1) 教师聘任是教师与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法律行为。
- (2) 以平等自愿、“双向选择”为依据。
- (3) 聘任双方依法签订的聘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双方均有约束力。
- (4) 教师聘任有着严格的程序。

**教师聘任制的形式：※※**

- (1) 招聘。
- (2) 续聘。
- (3) 解聘。
- (4) 辞聘。

**17、教师培养**是指专门教育机构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补充更新而进行的一种专业性学历教育，属教师职前教育。※※

**18、师范教育的举办※**

- (1) 教师培养机构。
- (2) 教师培养的形式。
- (3) 教师培养的内容。

**19、教师考核的概念※※**

所谓教师的考核，是指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依法对教师进行的考察和评价。教师考核制度是教师规范化管理制度的重要组织部分。

**20、教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政治思想。主要包括政治态度和职业道德。
- (2) 业务水平。主要是指与教师所任职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3) 工作态度。指教师在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中的工作积极性、事业心和责任感。
- (4) 工作成绩。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成绩和贡献。

**21、教师考核的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
- (2) 公正性原则。
- (3) 准确性原则。

## 第六章 学生※※※

**1、学生**是在依法成立或国家法律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规定条件具有或取得学籍，并在其中接受教育的公民。※※※

**2、个人的身份**是由其在社会关系中承担的角色和所处的地位决定的。※※

**3、学生的基本权利※※※**

- (1)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3)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5、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学生享有的诉讼权利**可分以下几种情况：※※

- (1) 学生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可以提起申诉或诉讼。
- (2) 学生对学校侵犯其合法财产权可以提起诉讼。
- (3) 学生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利可以提起诉讼。
- (4) 学生对教师侵犯其合法财产权可以提起诉讼。
- (5) 学生对教师侵犯其人身权利可以提起诉讼。
- (6) 学生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知识产权可以提起诉讼。

**6、学生的义务**是指学生依照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参加教育活动中必须履行的义务。※※

### **7、学籍管理**※※

- (1) 注册
- (2) 保留学籍
- (3) 升级与留级
- (4) 跳级和降级
- (5) 转学（系、专业）、休学、退学、复学
- (6) 借读
- (7) 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属于对学生的行政处分。
- (8) 结业、肄业和毕业

**8、档案管理**，是指对人们在学习、生活中形成的按照一定的要求收集保存起来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的整理和保管。※※

**9、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包括日常行为规范和操行评价。※

**10、班级管理**主要是指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班主任等各种方式以教学班级为基本单位对学生进行的管理。※

**11、体育卫生管理**主要是指对学生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增强体质和实行自我身心保健等方面工作的管理，它包括体育和卫生两个方面。※※

**12、组织活动管理**主要是指对学生组织与学生组织的活动加以引导、指导和合理有效地加以规范、控制。※※

### **13、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的法律保护**※※※

- (1) 国家保护
- (2) 家庭保护
- (3) 学校保护
- (4) 社会保护
- (5) 司法保护

### **14、对特殊学生群体的法律保护**※※※

特殊学生群体是指由于生理、经济或其他客观原因而在享有和行使受教育权利时处于不利境地、需要特别保护的那些学生，主要包括残疾人、女子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等。

## 第七章 学制※※※

### **1、学制的概念**※※※

学制是由国务院及其授权的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由国家颁布并保证实施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调整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衔接、交叉、比例关系以及教育权利分配关系的教育基本制度。

### **2、学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学制系统一般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学校的类型、学校的级别、学校的结构。

### 3、学制的类型※※※

- (1) 双轨制：英国的学制是典型的双轨制。
- (2) 单轨制：美国的学制是典型的单轨制。
- (3) 分支型学制：前苏联的学制是典型的分支型学制。

### 4、近代学制※※

- (1) 壬寅学制、癸卯学制（1902年学制和1904年学制）。
- (2) 壬子癸丑学制。是辛亥革命的产物。

### 5、壬戌学制被称为现代学制。壬戌学制是中国现代教育史上第一个学制。原名“学校系统改革方案”颁布于1922年。※

### 6、壬戌学制的特点：※※

- (1) 打破了以往学习日本的传统，从我国社会经济与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向美国学习。
- (2) 学制的制定不再仅仅是政府行为，它的制定充分吸收教育工作者和专家的意见。
- (3) 学制的制定酝酿时期长，实施时间长，影响也最大。

### 7、学前教育结构※

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属于两种不同阶段的结构形式。学前教育属于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他与初等教育直接衔接。

### 8、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国家教育权※※

- (1) 学校设置。
- (2) 经费的使用和保障。
- (3) 教育管理体制。

### 9、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生受教育权※※

- (1) 个人素质以及为获得进一步接受教育的权利努力程度的大小。
- (2) 个人家庭经济状况。
- (3) 高级中等教育发展程度。
- (4) 个人的兴趣与爱好。

### 10、教育阶段的划分※※※

我国现行学制把教育划分为四个阶段：学前教育阶段、初等教育阶段、中等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

### 11、教育类型的划分※※

- (1) 普通教育。
- (2) 职业教育。
- (3) 成人教育。

## 第八章 义务教育制度※※※

1、**义务教育**，“是依照法律的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

2、**《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制度的建立**，使我国普及义务教育事业开始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

### 3、义务教育的特征※※※

- (1) 国家强制性
- (2) 普及性

(3) 公共性

(4) 免费性

(5) 基础性

#### 4、义务教育的对象※※

“**适龄儿童、少年**，”是指“依法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年龄阶段的儿童、少年”。“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 5、国家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职责※※※

(1) 制订规划，并组织落实

(2) 建立目标责任制和监督检查制度。

(3) 合理设置学校、保证办学标准。

(4) 贯彻教育方针，确立学制和教学内容

(5) 筹措教育经费，并予以保证。

(6) 发展师范教育，培养培训师资。

(7) 实行免费教育，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8) 帮助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义务教育。

(9) 保障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10) 奖励贡献突出者，处罚违反法律者。

#### 6、社会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职责※※※

(1) 依法办学。

(2) 捐资助学。

(3) 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得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4) 维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5)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等单位，应当保证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 7、我国义务教育办学体制的内容※※※

(1) 坚持国家为主体

(2)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办学

(3) 其他社会力量办学

#### 8、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对义务教育的管理※※

(1) 负责制定有关义务教育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行政法规；

(2) 负责制定全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本学制，指导性的事业发展规划、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编审全国性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3) 制定九年义务教育学校的师资管理原则和学校的评估检查原则；

(4) 扶持经济、文化教育基础较差的地区实施义务教育，设立用于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师范教育的专项补助基金；

(5) 科学地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引进职业教育因素；

(6) 逐步建立完善督学制度，负责对全国义务教育进行视察督促和指导等。

#### 9、对义务教育师资的职业道德素质要求。※※

(1) 依法执教；(2) 爱岗敬业；(3) 热爱学生；(4) 严谨治学；(5) 团结协作；

(6) 尊重家长；(7) 廉洁从教；(8) 为人师表。

## 第九章 职业教育制度※※

**1、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是对受教育者施以从事某种职业所必需的知识、技能的，此职业教育亦称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教育是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地

位平行的四大教育类型之一。 ※※

## 2、职业教育的特征 ※※

- (1) 职业性
- (2) 社会性
- (3) 实践性
- (4) 终身性

**3、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应当对受教育者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

## 4、职业学校教育 ※※

- (1) 初等职业学校教育
- (2)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 (3)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 5、职业教育管理机构的权责划分 ※※

- (1) 统筹规划
- (2) 综合协调
- (3) 宏观管理

## 6、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责 ※※※

- (1) 领导
- (2) 统筹协调
- (3) 督导评估

## 7、职业学校设置的基本条件 ※※

- (1) 组织机构和章程
- (2) 有合格的教师
- (3)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
- (4) 有必备的办学自己 and 稳定的经费来源

## 8、职业培训机构设立的基本条件 ※※※

- (1)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2)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3) 有雨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 (4) 有相应的经费

## 第十章 成人教育制度 ※※

**1、成人教育：**是指整个有组织的教育过程，不论其内容、水平、方法如何，是正规的或是非正规的，不论是延续或是取代学校和大学进行的初步教育以及在企业的学徒训练。通过这个教育过程，使社会成员中被视为成年的人增长能力、丰富知识、提高技术和专业资格，或使他们转向新的方向，在人的全面发展和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均衡而独立发展两个方面，使他们的态度和行为得到改变。 ※※

## 2、成人教育的特征 ※※※

- (1) 社会性
- (2) 多样性
- (3) 实用性
- (4) 职业性

(5) 速效性

(6) 终身性

### 3、成人教育的方针与任务※※

(1) 成人教育的方针

(2) 成人教育的任务

### 4、成人学历教育※※

成人初等、成人中等、成人高等教育

### 5、成人非学历教育※※

成人扫盲、短期文化补习教育、各种职业培训、单项技术普及培训、岗位培训、大学后继续教育、社会生活教育。

## 第十一章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1、国家教育考试是指国家批准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根据一定的考试目的，对受教育者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按一定的标准所进行的测定。※

2、会考的目的：贯彻教育方针，加强教学管理，推动教学改革，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给中学教学以正确的导向。※※

4、会考的性质：检查、评价高中教学质量的一种手段。※

5、会考的功能：水平考试※

### 7、考试组织与实施※※

命题、考试程序、评卷、对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

### 8、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性质、任务※※

1981年，我国开始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学考试”)。1988年，国务院颁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以行政法规形式确定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以法律形式确定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之一。

### 9、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机构设置※※

全国考委、省考委、地、市考试机构、主考学校

##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制度与学位制度※

### 1、学业证书的概念※※

学业证书制度是指当受教育者完成了一定阶段、一定范围和程度的知识和技能的学习，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教育标准之后，受教育者所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根据《教育法》的规定，向受教育者颁发证明其完成规定学业的学业证书的制度。

### 2、学业证书的种类：※

(1) 学历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

(2) 其他证书(专业证书、培训证书及技术登记资格证书)

### 3、学业证书颁发的实施办法※※

毕业证书、肄业证书、结业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其他证书

### 4、不同教育阶段颁发学业证书的若干具体规定※※

小学教育；中学教育；高等教育；社会力量办学

5、学位：学位是指教育机构根据学生的专业知识所授予的称号，一般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个等级。

### 6、学位的等级※※

## **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 **7、学位的门类※**

按学士学位的种类大概可以分为十二大种：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教育学、军事学、哲学、历史学、文学、法学学士学位。新设置的 13 个学科门类，分别是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军事学。其中艺术学是首次设立。

### **8、学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审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单位的条件和资格、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批与认定**

### **9、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10、学位的授予与学位证书的颁发※**

## **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 **11、我国学位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新设第二学士学位、创设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开设工商管理、法律、教育硕士等专业学位

## 第十三章 教育督导制度※

**1、教育督导的含义：**教育督导是指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为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的的实现，对所辖地区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评估的制度。教育督导是人民政府的行政监督行为，监督的对象是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2、教育督导的作用※**

监控、指导、反馈

### **3、教育督导的范围※**

教育督导的主要范围是普通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及其他有关的教育工作。现阶段教育督导工作的重点是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教育。教育督导工作主要由教育督导人员实施。

### **4、教育督导的内容：※※**

(1) 对所辖区域内教育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2) 对地方下级教育行政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工作进行督导

**5、教育督导机构：**是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专门行政机构。※※

### **6、教育督导人员※※※**

(1) 教育督导人员的额任职条件

(2) 教育督导人员的培训

(3) 教育督导人员的聘任

(4) 教育督导人员的职权

### **7、抗战时期，在革命老区的※**

(1) 专员公署

(2) 乡级政府

### **8、根据《教育督导暂行规定》，教育督导的范围在现阶段是※※**

(1) 中小学教育

(2) 幼儿教育

9、《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主要的适用范围是：※※※

(1) 全日制完全小学

(2) 全日制普通初级中学

(3) 高级中学

(4) 完全中学

(5) 九年一贯制学校

10、对扫盲工作的督导重点是：※※※

(1) 扫盲规划制定

(2) 扫盲经费落实

(3) 扫盲教师培训

(4) 扫盲教材编写

(5) 扫盲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

##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

1、**法律责任**，系扩展负责的概念至法律领域。法律是一个政治系统的特性，其中，存在一个法律体，允许个人挽回由其他人、系统和组织造成的损失。※※

2、**法律责任的分类**※※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法责任、刑事责任、违宪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

3、**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

4、**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5、**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了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在国家机关行使公权力时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所引起的由国家作为承担主体的赔偿责任。※※

8、**根据行为主体的名义**，分为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

9、**根据责任承担的内容**可以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10、**教育法规的法律责任**※※

(1) 教育法规的法律责任是一种行政法律责任

(2) 教育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分类

(3)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免责条件

(4) 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

11、**学校事故**：指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内，以及虽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外，但是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组织的活动中发生，由于学校、教师的疏忽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而导致学生人身受到伤害的事故。※

12、**法律救济的含义**：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获得恢复和补救的法律制度。※

13、**法律救济的主要制度**※※

教师申述制度、学生申诉制度